

收文編號：1070009386

議案編號：1071015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1014 號 政府提案第 16507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7020603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attch1

主旨：函送「強迫入學條例」第 12 條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7）年 10 月 11 日本院第 3621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強迫入學條例」第 1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

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強迫入學條例係於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制定公布，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刪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相關用詞及修正文義未盡明確之規定，並符合憲法規範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義務。

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二條 適齡國民因健康條件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p> | <p>第十二條 適齡國民因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p> <p><u>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得免強迫入學。</u></p> | <p>一、鑒於強迫入學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已明定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得予核定暫緩入學，且現行第一項所定「殘障」、「性格或行為異常」有歧視性質，「發育不良」等用詞未盡明確，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並使規範文義更為妥適，爰將現行第一項所定「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修正為「健康條件」。</p> <p>二、考量本條例第十三條業規定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性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為避免第二項重複規範相同情形，且特殊教育法第一條亦指出身心障礙之國民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現階段我國已有完整之特殊教育相關安置措施，不應仍將重度智能障礙學生視為養護對象，而認為無法對其實施教育，進而消極性剝奪其受教權益，爰刪除現行第二項。倘重度智能障礙學生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則回歸本條例第十三條之相關規定，以符法制。</p> |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